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長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長鄉財字第1120001367B號
附件：臺東縣長濱鄉公有停車場管理使用辦法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東縣長濱鄉公有停車場管理使用辦法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
二、臺東縣長濱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大會會議決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「臺東縣長濱鄉公有停車場管理使用辦法」條文，條文總計十五條。

二、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 李光蘭